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 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擬通過山東能源附屬的貿易公司拓展煤炭銷售渠道將導致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預計高於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時所假設者，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67%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聯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5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聯交易，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由於就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3. 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就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建議委托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因此，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各項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本公告中，凡就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及彼等項下之交易而提述本公司及山東能源之處，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而就山東能源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

## I. 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及山東能源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期限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中，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由於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擬通過山東能源附屬的貿易公司拓展煤炭銷售渠道將導致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預計高於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時所假設者，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鑒於上述，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就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現有年度上限，而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類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期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 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2,303,620	3,270,000	2,300,588	1,297,300	3,270,000	6,000,000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 銷售大宗商品	500,000	296,280	2,000,000 (經修訂) <sup>(1)</sup>	321,071	373,917	2,000,000 (經修訂) <sup>(1)</sup>	2,000,000
<b>總計</b>	<b>3,470,000</b>	<b>2,599,900</b>	<b>5,270,000</b>	<b>2,621,659</b>	<b>1,671,217</b>	<b>5,270,000</b>	<b>8,000,000</b>

附註(1)：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山東能源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現有年度的上限的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

就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未超過2023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ii)有關大宗商品於2023年的平均價格；及(iii)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2023年度調整后的銷售計劃。

上述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能源附屬的貿易公司具有經營煤炭進口業務的相關資質與下游客戶資源，通過與山東能源附屬的貿易公司的合作，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擴大銷售規模，並利用中國境內外煤炭市場價格走勢的差異，提高盈利能力，規避市場風險。由於本公司對山東能源的經營和聲譽有更好的了解，本公司認為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收益，減低本集團整體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67%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3年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ii)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由於前述該等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1)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2)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續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兩年，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及山東能源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 付款

-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
- (2) 若前述情形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及
- (3)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協定購銷某大宗商品，雙方同意該項大宗商品的協定購銷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山東能源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應或購買條款或條件比山東能源提供的條款或條件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數量上和質量上)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或向其銷售該類大宗商品。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3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2023年
					年度上限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	2,970,000	2,303,620	3,270,000	2,300,588	3,270,000 <sup>(2)</sup>	1,297,300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500,000	296,280	2,000,000 (經修訂) <sup>(1)</sup>	321,071	2,000,000 (經修訂) <sup>(1)</sup>	373,917
<b>總計</b>	<b>3,470,000</b>	<b>2,599,900</b>	<b>5,270,000</b>	<b>2,621,659</b>	<b>5,270,000</b>	<b>1,671,217</b>

附註(1)：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山東能源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現有年度的上限的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6月10日的通函。

附註(2)：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預期2023年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已決議修改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該修訂尚需(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
	止年度之	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	8,000,000	8,000,000
山東能源向本公司銷售大宗商品	2,800,000	2,800,000
<b>總計</b>	<b>10,800,000</b>	<b>10,800,000</b>

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大宗商品於2023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於2023年向山東能源銷售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的銷售計劃；及(iii)2024-2025年度山東能源的採購需求增長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應付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購買大宗商品而言，考慮到(i)有關大宗商品於2023年的平均價格；(ii)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貿易及物流創新、業務發展及就向山東能源購買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採購計劃，預計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應收本公司的年度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本公司於估計採購或銷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時參考有關商品於2023年的平均價格(參考大宗商品的若干國內資訊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卓創資訊(<http://www.sci99.com/>)及Wind資訊(<http://www.wind.com.cn/>)所載的報價)，蓋因該平均價格乃本公司可獲得的可表明未來兩年價格趨勢的最近期平均價格。儘管平均價格會不時出現波動，本公司仍認為有關大宗商品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價格不會顯著偏離於2023年的平均價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之有關大宗商品於2023年之平均價格為(i)有關煤炭每噸為人民幣690元；(ii)橡膠為每噸人民幣13,505元；及(iii)有色金屬每噸為人民幣14.1萬元。

##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上文所披露，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減輕經濟週期波動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提升本公司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使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可共享各自覆蓋不同區域的採購及分銷渠道的供應商及客戶，從而充分發揮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在採購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優勢，藉以形成協同效應，可擴大交易規模、提高銷售量並增加雙方收入。

此外，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山東能源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山東能源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山東能源採購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通過向山東能源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確保交易安全(包括貨款索回)。總括而言，此可降低本公司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採購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以及本公司售予山東能源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下概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及2021年1月13日的通函。

###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山東能源(作為承租人)

### **期限**

兩年，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等方式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

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以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方式按季支付。

本公司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山東能源或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本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該等獨立個別協議的有效期可超出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有效期，但受限於境內外關連交易相關審批程序。

###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公司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且最高租賃利率不超過7.5%；
- (2)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 (3)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
- (4)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及
- (5)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設備、設施等動產及不動產。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歷史年度金額：

類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3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	1月1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2023年
					年度上限	6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 <sup>1</sup>	6,510,000	0	7,595,000	0	8,680,000	271
最高利息及費用 <sup>2</sup>	510,000	0	595,000	0	680,000	15
<b>總計</b>	<b>7,020,000</b>	<b>0</b>	<b>8,190,000</b>	<b>0</b>	<b>9,360,000</b>	<b>286</b>

附註1 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累計金額

附註2 即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累計金額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	截至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 <sup>3</sup>	1,000,000	2,00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 <sup>4</sup>	85,000	170,000
總計	<u>1,085,000</u>	<u>2,170,000</u>

附註<sup>3</sup> 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sup>4</sup> 即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新增設備採購需求、新建項目建設計劃；(ii)與本集團有潛在合作可能項目所需融資金額；(iii)2023-2025年預計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服務費費率，預計2024及2025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0百萬元。

###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集中進行設備採購及融資，增強本集團在設備採購及信貸融資領域的議價優勢，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同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山東能源提供資產租賃，能夠有效控制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建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三年。由於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就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因此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已進行及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聯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5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聯交易，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期限為一年，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以下載列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2年1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就其不時委托的資產或股權等標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產業發展、重大安全技術管理、相關生產經營管理及產品銷售和承擔法律規定的對標的資產的安全環保重大事項監管責任。

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委托管理的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具體資產的管理許可權及委托管理費用等，簽署委托管理實施協議進行明確，並可以在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定確定的框架範圍內經協商一致後對前述事項進行調整。

於委托管理期間，標的資產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產權權屬及資產收益權由山東能源享有，山東能源參與對標的資產整體設計、規劃佈局、協同發展等方面的決策。

於委托管理期間，標的資產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有權於委托管理期間就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委托管理費用。

## 定價

於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收取的標的資產的累計委托管理費用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限。

具體標的資產的委托管理費用將根據相關標的資產的狀況、本公司進行委托管理的成本及相關標的資產的盈利情況確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約定的委托管理事項，具體標的資產的委托管理費用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委托管理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 付款

委托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具體由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情況另行協商確定。

以下列示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 期限

一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就標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產業發展、重大安全技術管理、相關生產經營管理及產品銷售和承擔法律規定的對標的資產的安全環保重大事項監管責任。

雙方將另行協商確定委托管理的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具體資產的管理許可權及委托管理費用等，簽署委托管理實施協議進行明確，並可以在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定確定的框架範圍內經協商一致後對前述事項進行調整。

於委托管理期間，標的資產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產權權屬及資產收益權由山東能源享有，山東能源參與對標的資產整體設計、規劃佈局、協同發展等方面的決策。

於委托管理期間，標的資產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有權於委托管理期間就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委托管理費用。

## 定價

於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向山東能源收取的標的資產的累計委托管理費用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限。

具體標的資產的委托管理費用將根據相關標的資產的狀況、本公司進行委托管理的成本及相關標的資產的盈利情況確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約定的委托管理事項，具體標的資產的委托管理費用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委托管理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 付款

委托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具體由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情況另行協商確定。

##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委托費用的歷史年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現有委托服務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預期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已獲批准的當年度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對現有委托管理標的的托管在未來仍將持續，以及未來具有業務整合潛力的潛在標的資產的資產規模及業務模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委托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訂立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開展建議委托關連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能夠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資源和專業管理優勢，避免相關領域的同業競爭，同時更好地實現本公司與山東能源的資源分享和協同效應，發揮規模優勢，增強本集團在相關產業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濟效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一般資料

於2023年8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已考慮及批准(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各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67%。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表決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前述者外，概無山東能源的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因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前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2023年年度上限；(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項下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0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2億元及其法定代理人為李偉。山東能源的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7%，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V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適時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提述的(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各項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及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項下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1月27日訂立的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0年12月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直租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之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出售大宗商品的經修訂2023年年度上限；及(ii)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各協議項下交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及未參與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並無於各協議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個別協議」	指	本公司及相關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司根據獨立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日訂立的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兗礦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4月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7%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山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還包括其不時的關係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資產」	指	山東能源根據現有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或建議委托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委托予本公司的資產或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